㊣教育目標
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　教育目標
1.培養全觀型文化資產與創意人才。 2.以人為本，以社會發展為己任。 3.具有文化視野，掌握文化義理。 4.具有活化利用文化資產知能。

*各項目標定義與闡述：

（1）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

本系之研究對象為「文化資產」，文化資產為人所創造，其本體實為對人之關懷。這樣的學科內涵，需要從事者除了人文素養以外，還要能關懷社會，才會將社會文化的發展視為己任，願意投身於台灣新文化再造的歷程。此亦與本校之人文立校精神呼應，與培養知類通達之士的目標符合。校務發展計劃將本系設於人文學院，即可顯示本系培養學生以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為本。

（2）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

2001 年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公布之「國際文化多樣性宣言」開宗明義即提到，文化在不同的時代與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種不同的表現形式。這種多樣性的表現即為構成人類群體獨特性的基礎，也是通過交流，帶動革新和創作的源泉。基於此一體認，本系要求學生應具備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的能力，期由此而能不囿於自我文化之侷限，體認文化多樣性之意義。如此不但能為文化資產的活化再利用取得養分，亦能收對己文化理解認同之效。

（3）傳承與創新的能力兼具

所有的文化研究者都能體認，文化是活生生且不停變換的，尤其是經常與其他文化有所接觸的文化。事實上，文化正是因為此一變動的特質，才使得文化的表現得以創新而更加多采多姿。相較於有形文化資產，無形文化資產更具此變動的特質，常因社會條件的改變而變，也因此而較具「再創造性」。當然，此一再創造性並非無中生有，而是有所本的活化再利用；也就是說，對待文化資產要先能理解傳承，然後才能活化創新，這也是文化資產「永續」發

展的基本思維。因此本系強調學生應兼具文化資產之「傳承」與「創新」的雙向能力。

（4）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多元專業能力

本系的教育目標在於使學生對文化資產的本質與運用均能掌握，才能成為台灣文化資產界的中堅份子。加以文化資產內涵的豐富性及運用的靈活性，本系要求學生具備多元的理論認知以及實務操作能力。俾使學生畢業後，無論從事研究或就業，都能具備較紮實的基礎，以面對不同的環境或條件。



㊣學生專業能力指標
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　學生專業能力
A.撰寫企劃書能力。 B.了解發掘文化資產。 C.活化運用文化資產。

各項專業能力定義與闡述：

本系對學生專業能力之要求，較以就業為導向，著重培養學生在文化資產學理與應用的基礎知識，以具備從文化義理了解文化資產、掌握地方與國際文化資產趨勢與創意應用的能力。能將所學運用於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，成為地方上執行、推廣文化資產永續發展之專業人才。各項能力之簡要定義說明如下：

能力 A：具備企劃所需的各項知識，以及文字論述表達的能力。

能力 B：具備了解文化特質、文化資產的脈絡性知識以及田野調查的能力。

能力 C：具備了解創意的條件與可能性、市場消費及團隊工作的能力。

㊣學生專業能力 vs. 系所教育目標

（「★」表高度相關，「◎」表中度相關）
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系所教育目標之對應							
學生專業能力 A.撰寫企劃書能力。 B.了解發掘文化資產。 C.活化運用文化資產。							
學生專業能力 **系所教育目標**	A	B	C				
1. 培養全觀型文化資產與創意人才。	★	★	★				
2. 以人為本，以社會發展為己任。	◎	★	★				
3. 具有文化視野，掌握文化義理。	◎	★	★				
4. 具有活化利用文化資產知能。	★	◎	★				

備註：

1.高度相關對應請以★、中度相關對應請以◎方式註記。

2.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。